民眾申請行道樹遷移原則

1. 人民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以下簡稱公園處）陳情遷移行道樹應以書面附照片向公園處提出；其因建築工程而提出陳情者，並應檢齊工地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印本。
2. 遷移行道樹，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簽報公園處核准後，得由陳情人自行雇用合格之種苗商辦理遷移及確保植栽運送途中之交通安全，並修復鋪面之情形：

1. 位於住家出入口之樹木，經勘查認定有妨礙出入者。
2. 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之樹木，經勘查認定有妨礙出入者。
3. 建築物車道出入口及斜坡道之樹木，經勘查認定有妨礙出入者。
4. 人行道上建築線邊緣之樹木，經勘查有妨礙權利人進行建築物施工者。
5. 其他有妨礙出入及施工之情形，經勘查屬實者。

（二）公園處簽報核准辦理樹木遷移，並由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修復人行道及舖面之情形：

1. 樹木生長歪曲、成長不良、病蟲害嚴重或樹型不佳者。
2. 位於無障礙斜坡道、斑馬線範圍或其他妨礙公共通行之樹木。
3. 淺根性喬木之根群有破壞植穴週邊舖面、住宅牆面、或阻塞排水設施等情形者。

（三）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須遷移行道樹之案件，陳情遷移行道樹者，除依第一點規定檢附之文件外，另須提出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資料。公園處受理陳情後得逕予核准，並由陳情人雇用合格之種苗商辦理遷移行道樹。

1. 陳情人自行僱工辦理遷移樹木者，須由公園處指定遷移位置。